

证券代码：834519 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减资情况概述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能环保”）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同佑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同佑”）进行减资，将其注册资本由3,580万元人民币减至2,138万元人民币，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，仍持有安徽同佑100%股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减资尚需在安徽同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将相应修改《安徽同佑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主管登记机关登记内容为准。

### 二、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723MA8NMGGU3N(1-1)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工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3,58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年01月24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冶金

专用设备销售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；黑色金属铸造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### 三、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安徽同佑进行减资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布局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所做出的审慎决定。减资完成后安徽同佑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